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4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　莊淑惠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THATTHAN PIYA（泰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HATTHAN PIYA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8月20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38條之8第1項第1款）： 1.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2.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3.違反收容替代處分。(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2項規定，本次收容期間重新起算。)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 黃司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杜秀君